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少雄

義務辯護人 張克西律師

被告 林國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61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羅少雄（下稱被告羅少雄）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量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有罪部分之理由（除於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羅少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4頁）」外，餘如附件）；原審以檢察官所指被告林國松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而依法為無罪之諭知，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關於無罪部分之理由（如附件）。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羅少雄、林國松之供述，就被
02 告林國松於案發時操作挖土機之動作是否完全依循被告羅少
03 雄之指示，非無審究之餘地，本件係因被告林國松操作挖斗
04 往下才會夾斷告訴人郭志華（下稱告訴人）之手指，原審就
05 被告林國松是否有超出指示範圍之動作未予細究及說明，逕
06 認被告林國松係依照被告羅少雄之指揮開始操作挖土機而無
07 過失，尚嫌未洽，請求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8 三、被告羅少雄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羅少雄坦承過失，但被告羅
09 少雄係聽從下方人員之指示複誦指令，且被告林國松當時有
10 接聽手機誤觸操作桿之情事，故被告羅少雄之過失責任應非
11 重大，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12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一)被告羅少雄部分：

14 1.依被告羅少雄供稱：事發當時我是在開挖面上從事指揮挖土
15 機司機及接管作業人員的工作，挖土機作業前我有向開挖面
16 下的作業人員說挖土機的挖斗要升起，全部作業人員都要遠
17 離挖斗，但我沒有確實確認是否全部作業人員都有遠離挖
18 斗，就請挖土機操作人員開始作業，才會造成人員受傷，我
19 在指揮怪手動作時，告訴人還在管子旁邊等語（見臺灣新北
20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346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4
21 頁、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及證人即現場工人張文龍
22 證稱：被告羅少雄會指揮挖土機上或下，如果管子有密合，
23 挖土機的斗子就會去推擠管子去接合，如果沒有接合就需要
24 怪手，底下的人就是去看管子有沒有密合，正常來說怪手過
25 去擠壓管子的時候，人應該要遠離不要靠近，等到怪手斗子
26 離開後，人才可以過去看管子密合情況等語（見他字卷第75
27 頁）、證人即告訴人證述：當時我還在安裝鐵環，怪手就在
28 鐵環旁邊，突然怪手就動了，正常情況應該是鐵環裝好，人
29 退開，怪手才能動等語（見他字卷第75頁、臺灣新北地方法
30 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1號卷〈下稱原易卷〉第238頁、第241
31 頁），可知被告羅少雄本應確認工地現場挖面下之全部作業

01 人員都已遠離挖斗，方能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然其
02 卻在告訴人尚在管子旁邊，未確實遠離挖土機時，即指揮被
03 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方會造成告訴人右手手指遭夾於挖斗
04 與污水管鐵環之間，因此受有右側第二至四指創傷性截斷之
05 重傷害，被告羅少雄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自存有過失甚明。

06 2.被告羅少雄雖辯稱其係聽從下方人員之指示複誦指令，且被
07 告林國松當時有接聽手機誤觸操作桿之情事，故其過失責任
08 應非重大云云；然查：

09 (1)依證人即告訴人證稱：一般情況下，我會先離開那個地方，
10 再跟上面的被告羅少雄說好了，被告羅少雄就會傳話給被告
11 林國松，當時我扶著鐵環，完全沒有說要操作、要動之類
12 的，不知道為什麼怪手突然就動下來，我也沒有聽到何人指
13 揮怪手開始動作等語（見他字卷第76頁、原易卷第238頁至
14 第244頁）、證人張文龍證述：我們指揮都是以下面的人傳
15 達訊號上去，由上面的人轉達給怪手司機知道，因為下面
16 的人要做接合動作，最清楚管子有沒有接合，確認後才會叫上
17 面的人動作，當天我們底下有三個人，如果都確認好的話，
18 要退到安全距離，由一個人向上面發號施令，告訴上面的人
19 要動作了，大部分是告訴人負責發號施令比較多，當時我沒
20 有聽到告訴人喊可以動作了，怪手開始動之前，沒有任何人
21 跟我們說怪手要動了，我也沒有聽到何人指揮怪手開始動作
22 等語（見他字卷第76頁、見原易卷第137頁、第140頁、第14
23 3頁至第144頁、第146頁），可認告訴人斯時尚在管子邊手
24 扶鐵環，並無任何工地現場挖面下之作業人員向被告羅少雄
25 表示可以移動挖斗，被告羅少雄竟於此時指揮被告林國松操
26 作挖土機，造成告訴人上開重傷害之結果，則被告羅少雄辯
27 稱其係聽從下方人員之指示複誦指令云云，並無足採。

28 (2)被告羅少雄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有聽到電話聲，被
29 告林國松在找電話，右手不小心壓到操作桿，怪手才整支往
30 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8頁），惟被告羅少雄於警
31 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從未提及此事，直至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方供稱：我之前沒有講被告林國松接電話並動到怪手操作
02 桿這件事情是因為緊張，不知道該不該講，現在會講是覺得
03 要把事情講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
04 證述：當時我跟被告林國松的公司還有一些業務上的往來，
05 不知道講了是不是能繼續配合下去，去年底才沒有往來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118頁），則被告羅少雄此部分前後不一之辯
07 解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況被告羅少雄倘係因顧忌與被告林
08 國松所屬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才未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提
09 及被告林國松有接聽電話誤觸操作桿一節，理當會基於相同
10 考量迴護被告林國松，被告羅少雄卻在偵查時供稱其並沒有
11 下指示，怪手就自己動了等語（見他字卷第77頁），將過失
12 責任完全推由被告林國松承擔，顯然其前後辯解之邏輯互相
13 矛盾，卷內復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證其說，自難因被告羅少
14 雄之空言辯解，而認定被告林國松當時有接聽手機誤觸操作
15 桿之情事。

16 3.本院考量被告羅少雄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未確認工地現場
17 挖面下之全部作業人員都已遠離挖斗，即指揮被告林國松操
18 作挖土機之過失如前述，且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
19 第二至四指創傷性截斷之重傷害，影響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
20 日常生活甚鉅，犯後卻直至本院審理時方部分坦認犯行，至
21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告訴人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
22 諒解等節，認原審僅諭知被告羅少雄有期徒刑5月，及以100
23 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尚非過重，並無暫不執行
24 為適當之情形，即不併為緩刑之宣告。

25 4.綜上，被告羅少雄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二)被告林國松部分：

27 1.依被告羅少雄供稱：在污水管密接時必須要有人指揮挖土
28 機，指揮的人是我，被告林國松要站起來才看的到底下的狀
29 況，我會在上面看狀況，跟他講上下左右等語（見他字卷第
30 77頁、原易卷第54頁），及證人張文龍證稱：水泥管要用挖
31 土機吊下去，需要有人在底下作業銜接，看管子與管子之間

01 有沒有密合，作業時挖土機司機可能沒辦法看到管子密合情
02 形，因為距離有6、7米深，只能聽從指揮作業，由下面的人
03 傳達訊號上去，由上面的被告羅少雄轉達給被告林國松知
04 道，被告林國松在他挖土機駕駛座上的視線不好，可能人要
05 起身往前才看得到下面的一部分，且因為高低落差及怪手引
06 擎聲，他在駕駛座內聽我們底下的狀況應該很微弱等語（見
07 他字卷第75頁、原易卷第137頁、第142頁）、證人即告訴人
08 證述：挖土機跟我們水管位置的高度大概差兩層樓，作業時
09 挖土機司機看不到管子接合情形，除非要從怪手探出頭看，
10 要用傳話的，我們傳話給被告羅少雄，被告羅少雄就會傳話
11 給被告林國松等語（見他字卷第76頁、原易卷第238頁至第2
12 39頁），可知被告林國松於本案工程現場操作挖土機時，自
13 身無法從挖土機駕駛座看見開挖面下方之全貌，也無法清楚
14 聽聞開挖面下方作業人員之聲音，必須完全信賴被告羅少雄
15 之指揮而操作。

16 2.被告羅少雄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正常程序是我複誦往上，
17 怪手要離開管子整支抬起來，因為怪手已經往下抵住管子
18 了，往前放開就是往前推就可以直接抬起來，不用先往下再
19 往上，被告林國松卻因為電話來，右手不小心壓到操作桿，
20 怪手才整支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19頁），然卷
21 內除其前後不一之陳述外，並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林國松有接
22 聽電話誤觸操作桿之事實，業於前述；且被告羅少雄上述怪
23 手作業流程與被告林國松供稱：依照怪手的標準作業流程，
24 挖斗抵住管子後，因為上面橫桿還有障礙物，一定要先向下
25 才有辦法把挖斗放開，挖斗放開才能上升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109頁）未合，在無其他證據可佐證被告羅少雄所述屬實之
27 情形下，已難逕採信被告羅少雄上開供稱之作業流程為真。
28 況被告林國松既必須完全依照被告羅少雄之指揮操作挖土機
29 如前述，其本應可信賴被告羅少雄有確認挖面下方所有作業
30 人員已退至安全距離後才傳達指令，則不論被告林國松斯時
31 操作挖土機挖斗是直接放開往上抬，或是先往下再往上抬，

01 均不至於會造成任何人員受有傷害，自不能因被告羅少雄未
02 確認工地現場挖面下之全部作業人員都已遠離挖斗，即指揮
03 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造成本件事務發生之過失，推論被
04 告林國松依其指示操作挖土機之行為亦有過失。

05 3.綜上，本案既無從證明被告林國松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過
06 失，原判決因而諭知被告林國松無罪，於法核無不合。檢察
07 官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勝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3 法官 吳元曜
14 法官 羅郁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蔡易霖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1年度原易字第11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羅少雄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宜蘭縣○○鄉○○村○○路000巷0號3

30 樓之3

31 選任辯護人 陳憲政律師(法律扶助)

01 被 告 林國松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04 居宜蘭縣○○鄉○○村○○路0段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
06 261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羅少雄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0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林國松無罪。

11 事 實

12 一、緣佑春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
13 公共設施道路工程，將污水工程轉包予協承工程有限公司，
14 由協承工程有限公司將污水推進工程再轉包予宏源工程行施
15 作，羅少雄係宏源工程行之負責人兼現場負責人，並僱用郭
16 志華從事混凝土污水管銜接工作；林國松（所涉過失傷害致
17 人重傷部分，另由本院為無罪諭知）則受僱於協承工程有限
18 公司並負責操作挖土機。羅少雄本應注意勞工從事工作，應
19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而依其智
20 識程度及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1 即此，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11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
22 路2段353號之污水管調整工程現場，適因開挖面下方之郭志
23 華仍在調整污水管末端鐵環，羅少雄竟未待郭志華遠離挖土
24 機，即貿然指揮林國松操作挖土機，造成郭志華右手手指遭
25 夾於挖斗與污水管鐵環之間，致郭志華受有右側第二至四指
26 創傷性截斷之傷害。

27 二、案經郭志華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方面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經查，告訴人郭志華及證人張文龍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
02 述，均屬於被告羅少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又無
0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再
04 經被告羅少雄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無證據能力
05 （見本院原易字卷第57頁），依上開規定，告訴人郭志華及
06 證人張文龍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就被告羅少雄而言，
07 均無證據能力。

08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09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10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3 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述所引
14 被告羅少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告訴人郭志華及證
15 人張文龍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業由本院認定無證據能
16 力以外），經本院提示各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
17 檢察官、被告羅少雄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18 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
19 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為證明本
20 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應有證
21 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
22 當庭提示令被告羅少雄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法調查外，復無
23 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為證明本案犯罪
24 事實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羅少雄固坦承伊係宏源工程行之負責人兼現場負責
28 人，僱用告訴人從事污水管銜接工作，並於前揭時、地，告
29 訴人仍在開挖面下方調整污水管鐵環，即指揮被告林國松操
30 作挖土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31 何過失傷害致重傷之犯行，並辯稱：伊當時係聽到開挖面下

01 方之告訴人與張文龍均有喊「怪手上」，伊才對被告林國松
02 喊「怪手上」，但開挖深度有點深，伊看不清楚下面的情況
03 等語。被告羅少雄之辯護人則為被告羅少雄辯護稱：開挖面
04 上方跟下方之距離大約有6米（相當2層樓高度），加上當時
05 土石泥濘之作業環境，被告羅少雄無法注意開挖面下方之狀
06 況，只能聽從下方發出指示，並傳達予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
07 機；復依告訴人及證人張文龍之證述內容，當時沒有人下達
08 指令，則告訴人所受傷勢乃操作挖土機之人恣意為之，而與
09 被告羅少雄無涉；再依證人張文龍於審理時之證述可知，挖
10 土機於案發當時已開始作動，係告訴人擔心污水管之鐵環掉
11 落，而突然以手靠近遂遭夾傷，被告羅少雄對此情節無法預
12 見或防免，自無過失之責等語。經查：

13 (一)佑春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公
14 共設施道路工程，將污水工程轉包予協承工程有限公司，由
15 協承工程有限公司將污水推進工程再轉包予宏源工程行施
16 作，被告羅少雄係宏源工程行之負責人兼現場負責人，並僱
17 用告訴人從事混凝土污水管銜接工作；被告林國松則受僱於
18 協承工程有限公司並負責操作挖土機。告訴人於109年11月1
19 4日11時許，仍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3號污水管調整
20 工程現場之開挖面下方調整污水管末端鐵環，此間被告林國
21 松亦操作挖土機，造成告訴人右手手指遭夾於挖斗與污水管
22 鐵環之間，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二至四指創傷性截斷之傷害
23 等情，此經被告羅少雄於勞動檢查處談話時、偵查中及本院
24 準備程序時均供承明確（見他字卷第43至44、74、76至78
25 頁、本院原易字卷第54至55、58至59頁），核與告訴人於偵
26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見他字卷第75至77頁、本院原易
27 字卷第238至251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國松於偵查中及本
28 院審理時之供述及證述（見偵緝字卷第31頁、本院原易字卷
29 第55、58至59、149至158頁）、證人張文龍於偵查中及本院
30 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75至78頁、本院原易字卷第136
31 至148頁）以及證人即佑春營造有限公司監工於勞動檢查處

01 談話時之陳述（見他字卷第39至40頁）均大致相符，並有佑
02 春營造有限公司、協承工程有限公司及宏源工程行之經濟部
0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見他字卷第9至13頁）、衛生
04 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醫療費用收據2紙（見他字
05 卷第19至21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
06 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各1紙（見他字卷第23至25頁）、新
07 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1份（見他字卷第3
08 7至38頁）、109/11/14協承出工人員(中和)表1份（見他字
09 卷第67頁）、現場照片5張（見他字卷第49至51頁）及衛生
10 福利部雙和醫院111年5月9日雙院歷字第1110004760號函暨
11 所附告訴人病歷各1份（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69至209頁）在
12 卷可稽，此等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已達於重傷害程度：

14 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
15 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
16 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
17 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
18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19 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有之右手創傷性截斷
20 情況，乃右手之第二指遠端指骨截斷、第三指中段指骨截
21 斷、第四指中段指骨截斷，截斷部份之功能無法復原，已影
22 響部分手部功能等情，有前揭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回函暨所
23 附告訴人病歷（卷頁同前）及告訴人當庭拍攝右手之手部照
24 片2張在卷足憑（見本院原易字卷第269頁），而食指及中指
25 係一般人日常生活中經常作為抓握物體之用途，若無食指、
26 中指之完整協助，其右手殘餘之大拇指自無從完全發揮效
27 用，此觀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確指稱：我的手指截肢導
28 致無法搬重物，找不到正職工作，且日常用餐、寫字、拿東
29 西都不方便，因為右手抓東西沒辦法整個抓起來，有時候會
30 掉，騎車完全都用左手煞車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246
31 頁），顯見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前揭傷勢，已使其右手機

01 能嚴重減損，且無法藉由醫學治療回復，已達致嚴重減損一
02 肢機能之程度，其所受之傷害確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
03 規定「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無訛。

04 (三)被告羅少雄身為雇主兼現場負責人，負有除非所有人員已遠
05 離該挖土機，否則不得起動之注意義務，使勞工免於發生職
06 業災害：

07 1.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
08 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
09 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
10 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除非
11 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
12 位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款亦有
13 規定。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14 條第3項所訂定，且依該規則第2條所示，該規則係雇主使勞
15 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是雇主及從
16 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均應注意遵守上開職業安全衛生之規
17 範。

18 2.又有關本件挖土機開始作動之流程，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19 稱：挖土機的位置跟我們接管的位置相差有兩層樓的高度，
20 怪手司機也完全看不到下面，羅少雄一直在上面看著，他看
21 得清楚我們站的位置，我喬好鐵環後會先離開，然後再跟羅
22 少雄說好了、可以，羅少雄再傳話給林國松操作怪手推管，
23 羅少雄也會跟下面的人確認我們離開了等語（見本院原易字
24 卷第239、244至245、247至248頁），並與證人張文龍於偵
25 查中證稱：因為開挖面上下距離有6、7米深，林國松可能沒
26 辦法看到污水管接合情形，於作業時只能聽從上面的羅少雄
27 指揮挖土機上或下作業等語（見他字卷第75頁）；於本院審
28 理時復證稱：我們的作業流程是前面的人看管子接合程度，
29 後面的人確認鐵材會不會掉，確認後人員都退到安全距離，
30 才會向羅少雄說怪手擠壓，通常是告訴人在喊，由羅少雄監
31 視並轉達給怪手司機知道，林國松在他的挖土機駕駛座上可

01 能要起身往前，才能看到下面的一部分的狀況，視線並不
02 好，羅少雄看得到下面的狀況，怪手做動作的時候，我們下
03 面的人員要跟怪手的挖斗保持一個安全適當的距離，除非怪
04 手的挖斗離開到安全高度，人員才能靠近等語（見本院原易
05 字卷第137至138、142至144、146頁）大致相符，又被告林
06 國松於本院審理時亦以證人身分證稱：一般像管路工程就是
07 下面的人要動作之前，要跟上面監視的人說，指揮的人一定
08 要跟下面的人說走開，才可以跟怪手說可以動作，當天監視
09 的人是羅少雄，我在現場要聽從羅少雄的指揮，因為我看不
10 清楚挖斗旁是否已經沒有人，一定是聽從指揮的人等語（見
11 本院原易字卷第149至150、153、158頁），足認本件挖土機
12 開始作動之流程，須先由開挖面下方之告訴人、證人張文龍
13 確認並退至安全區域後，告訴人再告知開挖面上方之被告羅
14 少雄，繼由被告羅少雄指揮被告林國松所駕駛挖土機作動，
15 且被告林國松於挖土機駕駛位置無法清楚見得開挖面下方之
16 人員位置等情；另被告羅少雄於勞動檢查處談話時亦自承：
17 我是現場負責人，平常也是由我處理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8 工作，我在案發當時指揮挖土機操作人員及接管工作人員等
19 語（見他字卷第43頁）；於偵查中進一步供承：本件工程進
20 行，怪手動作是底下人員傳達狀況給我，我會看一下後，再
21 跟怪手司機說，司機才會動作，因為林國松要站起來才看的
22 到開挖面下方之狀況等語（見他字卷第77頁），顯見被告羅
23 少雄於接獲告訴人告知得以操作挖土機時，因操作挖土機之
24 被告林國松未能清楚見得開挖面下方人員之所在位置，被告
25 羅少雄仍須先行確認開挖面下方人員是否均已遠離挖土機，
26 方得指揮林國松操作挖土機，此乃被告羅少雄身為告訴人之
27 雇主兼及現場指揮之從業人員之身分所應負保護勞工之注意
28 義務者，應無疑義。又被告羅少雄既有前揭義務，自應以各
29 種方式（例如走至視線未受阻之位置或輔以鏡面反射映像等
30 工具）詳加確認開挖面下方之告訴人等人均已遠離挖土機並
31 至安全位置後，始得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且被告羅少雄於

01 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前，先行詳加確認開挖面下方人
02 員之所在位置並非難事，自不能因被告羅少雄之視野遭遮蔽
03 而得以免除被告羅少雄前揭法定義務，亦可認定。

04 3.至被告羅少雄辯稱因為開挖深度有點深，看不清楚下面情況
05 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羅少雄因高低落差及現場狀況，
06 無法注意開挖面下方之狀況，只能聽從下方發出指示，並傳
07 達予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等語。查證人張文龍於本院審理
08 時雖曾證稱：就算是在挖土機外面，因為有死角，所以不一
09 定看得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52頁），然告訴人
10 明確指稱被告羅少雄「看得到」開挖面下方的情況，且被告
11 林國松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羅少雄「要跟下面的人說走
12 開」，才能指揮挖土機等語如前，佐以被告羅少雄亦坦承其
13 於接收開挖面下方人員訊息後，會「看一下」，再跟怪手司
14 機說，司機才會動作等語如前，益徵被告羅少雄確實得以清
15 楚見得開挖面下方人員之位置，況且，被告羅少雄於指揮被
16 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前，本須詳加注意開挖面下方之人員是
17 否均已離開至安全位置，縱然被告羅少雄有因高低落差致其
18 視野遭阻擋，依前所述，仍不足以解免被告羅少雄前揭法定
19 義務，是被告羅少雄及其辯護人此部分辯解及主張，俱不足
20 採。

21 (四)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係因被告羅少雄未待告訴人遠離挖土機
22 至安全區域，即貿然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所致，茲說
23 明如下：

24 1.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後指稱：當時張文龍跟另外一個外勞在
25 旁邊看角度，我是在安裝鐵環到水泥管上，鐵環還沒有裝
26 好，怪手在鐵環旁邊，怪手就突然動了，當下都沒有聽到有
27 人指揮怪手動作，我在弄鐵環，也沒有跟羅少雄講話，正常
28 情況應該是鐵環裝好，人退開，怪手才能動等語（見他字卷
29 第75至77頁）；於本院審理時復結證稱：當時下面有三個
30 人，下面是我負責發話，當下我完全沒有說要操作、要動這
31 類的話，因為我還沒調整好鐵環，也沒有聽到張文龍或其他

01 人說怪手要動，怪手挖斗就在我手的上面一點點而已，怪手
02 就突然就動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238、241至243、250
03 頁）。

04 2.證人張文龍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當時我在看污水管角度，
05 角度沒對好我不會下任何指示，我都沒有出聲，當時也沒有
06 聽到有人指揮怪手開始動作，我不知道為何怪手會動等語
07 （見他字卷第76至78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告訴人受
08 傷慘叫的時候，我沒有聽到有人喊動，也沒聽到告訴人喊可
09 以動，我只是負責看前面的管子的接合而已，我沒有指揮怪
10 手動，也沒有任何人跟我們說怪手要動了等語（見本院原易
11 字卷第139至140、145頁）。

12 3.是依告訴人以及證人張文龍前揭所述內容，其等於案發時，
13 仍然分別在確認水泥管推管角度以及安裝鐵環，均未對被告
14 羅少雄下達挖土機可以作動之指示等情，參諸被告於勞動檢
15 查處談話時自承：挖土機要作業前我有向開挖面下的作業人
16 員說「挖土機的挖斗要升起，全部作業人員都要遠離挖
17 斗」，但我沒有確實確認是否全部作業人員都有遠離挖斗，
18 就請挖土機操作人員開始作業，才會造成人員受傷等語（見
19 他字卷第44頁），且被告林國松於偵查中亦供稱：我是聽從
20 羅少雄的指揮而將挖土機放開等語（見偵緝字卷第31頁）；
21 於本院審理時再證稱：案發當時，羅少雄有對我下指令，接
22 著聽到告訴人慘叫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50至151、156
23 至157頁），足認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係因被告羅少雄未待
24 告訴人遠離挖土機至安全區域，即貿然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
25 挖土機所致等情。被告羅少雄猶辯稱其係聽聞開挖面下方人
26 員有喊「怪手上」，其才對被告林國松喊「怪手上」云云；
27 辯護人主張案發當時並沒有人下達指令等語，均核與事實不
28 符，自不足採。

29 4.至證人張文龍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告訴人在開偵查庭回答
30 檢察官的時候，有說當時怪手挖斗正要去擠壓水泥管的後
31 方，他看到有鐵材好像快要掉了，所以他手好像才過去等語

01 (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39、141、147頁)，然查，告訴人於
02 本院審理時已明確指稱：當時並不是怪手推管推到一半時，
03 我發現鐵環要掉下來了，才趕快過去弄，我也沒有跟張文龍
04 這樣講過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251頁），復依本院當庭
05 勘驗檢察官訊問程序之錄影檔案，告訴人於該次應訊時，並
06 未提及本案係因鐵材即將掉落，因而前往扶住等情節，此有
07 本院於審理程序所為之勘驗內容在卷可參（見本院原易字卷
08 第252至254頁），自難以證人張文龍前揭證述內容，採為對
09 被告羅少雄有利之認定。

10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羅少雄疏未安排人員於現場指揮監督，亦
11 未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
12 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等情，然被告羅少雄身兼現場負責人，
13 負責確認開挖面下方人員是否均已遠離挖土機，始得指揮挖
14 土機作動，本案係因被告羅少雄未確實確認告訴人是否已遠
15 離挖土機，即貿然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所致等情，均
16 有如前述，則本件事故之發生並非被告羅少雄疏未安排人員
17 於現場指揮監督，亦非被告羅少雄未禁止人員進入挖土機操
18 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併此敘明。

19 (六)被告羅少雄既為告訴人之雇主兼及現場指揮挖土機司機之從
20 業人員，本應注意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於
21 勞動場所起動作業之車輛機械，適因告訴人仍於開挖面下方
22 調整污水管末端鐵環，被告羅少雄竟未待告訴人遠離挖土機
23 至安全區域，即貿然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且依其智
24 識程度及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
25 意，未促告訴人遠離挖土機，逕行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
26 機，造成告訴人右手手指遭夾於挖斗與污水管鐵環之間，告
27 訴人因此受有右側第二至四指創傷性截斷之傷害等情，均如
28 前所述，堪認被告羅少雄違反前揭保護勞工之注意義務甚
29 明，自應負過失之責，且告訴人因被告羅少雄上開行為受有
30 本案之傷害結果，是被告本案過失行為顯與告訴人之傷害結
31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本案過失傷害致人重傷之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
04 傷罪。爰審酌被告經營事業而為雇主，未依前揭職業安全衛
05 生之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06 害，以及告訴人所受重傷害之情形暨被告否認其過失犯行，
07 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
08 衡其前未曾因犯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目前做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
11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易字卷第6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3 儆。

14 參、無罪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林國松於上開時、地，負責操作挖土
16 機，亦疏未注意告訴人仍在污水管旁調整鐵環，業已進入挖
17 土機操作半徑內，即貿然操作挖土機，致告訴人右手手指被
18 夾於挖土機挖斗與污水管鐵環之間，因而受有前揭傷勢，因
19 認被告林國松亦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
20 罪嫌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22 復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3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24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25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
26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
27 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
28 為有罪之確信，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足資參
29 照。

3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國松涉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無非係
31 以被告林國松之供述、共同被告羅少雄之供述、告訴人之指

01 述、證人張文龍之證述、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會重劃區「新北市中和區大
03 洋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道路工程」之再承攬人羅少雄
04 （即宏源工程行）所僱勞工郭志華發生手指被夾受傷職業災
05 害檢查報告表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林國松固坦承伊於
06 案發當時操作挖土機而夾傷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
07 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致人重傷之犯行，並辯
08 稱：伊於推管的時候看不清楚底下狀況，因為開挖面上下之
09 高低落差將近6公尺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林國松於案發當天操作挖土機，適因告訴人仍在開挖面
11 下方調整污水管末端鐵環，造成告訴人右手手指遭夾於挖斗
12 與污水管鐵環之間，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等事實，為被告
13 林國松所不否認（見本院原易字卷第55、58至59頁），並有
14 本判決上開有罪部分理由認定臚列之證據可資佐證，此部分
15 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按刑法上之過失者，係指行為人依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
17 而不注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
18 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刑法第14條定有明文，是刑法上過失行
19 為之成立，應以行為人對該過失行為所生之構成要件結果具
20 有注意能力及預見可能性，且行為人基於此注意能力及預見
21 可能性，而有違反客觀上之注意義務而致構成要件事實發生
22 者，始足當之。

23 (三)經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挖土機的位置
24 跟我們接管的位置相差有兩層樓的高度，怪手司機也完全看
25 不到下面，所以都是傳話給羅少雄，讓羅少雄傳話給林國松
26 要推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239頁），是被告林國松於操
27 作挖土機之際，因其視線遭遮蔽，未能見得開挖面下方告訴
28 人所在位置之狀況等情，核與被告羅少雄於偵查中陳稱：我
29 會在上面看狀況，跟林國松講上下左右，因為林國松要站起
30 來才看的到開挖面下方的狀況等語（見他字卷第77頁），以
31 及證人張文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林國松在挖土機駕駛座上

01 可能人要起身往前，才能看到下面的一部分的狀況，其實視
02 線不好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42頁）均大致相符，參以
03 挖土機與一般汽車並不相同，其駕駛座所在之視線容有多處
04 死角，尤以開挖面下方深達2層樓之下方，自難期待被告林
05 國松於操作挖土機之時，得以清楚確認開挖面下方人員之位
06 置；此外，本案工程現場另有被告羅少雄負責接收告訴人傳
07 達得以操作挖土機之訊息，並確認開挖面下方之告訴人等人
08 均已離開至安全位置後，再指揮被告林國松操作挖土機等
09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林國松依其主觀認知，被告
10 羅少雄指揮其操作挖土機之際，已經被告羅少雄確認相關人
11 員已退至安全區域，實難注意甚或預見告訴人仍在調整汗水
12 管鐵環而未遠離挖土機，亦即被告林國松對於告訴人仍在挖
13 土機操作範圍內一情並無注意能力或預見可能性，自無從認
14 定被告林國松依被告羅少雄指揮而操作挖土機致夾傷告訴人
15 等情節，有何過失可言。

16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林國松部分所提出之積極證據，
17 並未使本院就其被訴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達於無合理懷疑
18 之程度，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林國松涉有公訴
19 意旨所指之犯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林國松犯罪，揆諸前
20 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林國松無罪之諭知如主
21 文第2項所示，以昭審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3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勝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翠珊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書記官 王敏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